- 4 -
附件

2021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
工作实施方案

一、企业发布技术需求
（一） 发榜企业条件。
在广东省内进行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社团
组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已入库并在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已入驻国家级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
园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4.有技术研发需求的传统工业企业；
5.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注册成立的企业；
6.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性质的专业技术机构且主管部门为地级
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
（二） 技术需求类别。
1.产品研发与技术攻关类。围绕企业生产和新产品研发中的技
术核心问题，制定针对性技术解决方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研发一批具有科技含量的创新产品，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

- 5 -
2.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类。围绕广东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
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业发展需求，重点解决行业发展
面临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问题。
3.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类。围绕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
重点开展各类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以及新技术、新设备、新材
料等方面的研发。
4.共建研发平台类。帮助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研发平
台。
（三） 技术需求发布流程。
1.企业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华转网”（http://sctcc.cn）
进行注册，在线填写注册申请表并上传相关材料。
2.平台审核。“华转网”对注册材料进行在线审核，审核予以
通过后可发布技术需求，不通过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3.需求发布。企业在“华转网”填写技术需求登记表，并发布
悬赏金额。
二、企业科技特派员入库
（一） 入库条件。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人事工资关
系在派出高等学校（不含直属单位）的在职科研人员、博士后、
全日制在读博士；

- 6 -
2.国内由国家举办的科研事业单位、省级以上实验室、高等学
校/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共建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中，具有中级以
上职称且人事工资关系在派出科研院所的在职科研人员、博士后、
全日制在读博士；
3.国外知名大学（泰晤士高等教育 2021 年世界大学排名 1000
强或 2021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 1000 强）、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
科研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科研人员。
（二） 入库流程。
企业科技特派员采取常态化入库，“华转网”常年受理入库申
请，审核通过后完成入库。
1.在线申请。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在“华转网”进行注册，填
写注册登记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派出单位对申请人员资料进
行审核。
2.平台审核。派出单位审核通过后，“华转网”按照企业科技
特派员入库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完成入库，获得入库
编号，不通过退回并说明原因。
三、公开发榜对接
（一） 技术需求审核。
平台按照标准化模板引导企业精准描述技术需求，并对企业
提交的技术需求进行审查，提高企业技术需求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二） 双向精准匹配。
“华转网”对通过筛选后的企业技术需求进行精准匹配，向

- 7 -
企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进行双向推送，即向企业科技特派员推送
与其所在技术领域相匹配的企业技术需求，向企业推送与其技术
需求相匹配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并通过短信和邮件等多种方式提
高企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的响应度。
（三） 揭榜方案比选。
企业对收到的多个揭榜方案进行比选，选出 1 个或多个认为
可行的技术方案，提出进一步沟通请求。
（四） 技术细节沟通。
企业与其筛选出的 1 位或多位企业科技特派员进行技术细节
沟通，最终确定具有合作意向的 1 位企业科技特派员。
（五） 签订技术合同。
双方对接成功后，由企业与派出单位签订技术合同；由企业、
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出单位签订入企服务协议。
（六） 技术合同登记。
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后，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与时间。
企业科技特派员采用“柔性引进”方式，以 2 年为一个服务
周期，发榜企业与特派员签订技术合同时，须在合同中约定服务
时间。特派员可根据自身工作任务、服务企业需求及企业生产实
际，灵活掌握服务时间，来自国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特派员
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来自国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特

- 8 -
派员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二） 服务保障。
鼓励企业科技特派员开展多种形式的长期合作，企业应提供
研发工作所必需的各种保障条件。
五、资助方式及项目数量
（一） 资助方式。
1.企业和派出单位签订技术合同并实际支付费用后，按照企业
支付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专项资金资助。具体资助比例根据年度
专项资金总额及申请资助项目情况动态确定，不超过企业实际支
付费用的 50%。
2.企业和派出单位技术合同签订日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3.派出单位对申请资助项目进行审核、择优推荐。派出单位应
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完成项目审核并提交，逾期将不再
纳入本年度资助范围。
4.平台对派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
示，公示期为 7 天。
（二） 资助项目数量。
每家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项目限 1 项；派出单位为“双一流”
高等学校、“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广东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的，
每所学校资助项目限 20 项，其他高等学校每所学校资助项目限 10
项；派出单位为国家或省属科研院所的，每家院所资助项目限 20
项，其他科研院所每家院所资助项目限 10 项；派出单位为高等学

- 9 -
校/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共建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每家机构资
助项目限 1 项。每名企业科技特派员限获得资助 1 项。
（三） 资助流程。
1.企业与企业科技特派员对接成功后，企业与派出单位签订技
术合同，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出单位、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企业
科技特派员在“华转网”提交立项资助申请。
2.审核完成后，在“华转网”对审核通过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和
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3.已通过审核的项目，企业支付不低于 50%技术合同金额后，
在“华转网”提交转账流水和发票、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提交兑
付申请。兑付申请将采取常态化受理方式，首期兑付申请时间应
在资助公示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末期兑付申请时间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4.兑付申请审核通过后，在“华转网”分批进行公示，公示期
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5.企业自主验收完成后，企业与派出单位联合申请省级课题立
项确认，由企业在“华转网”提交立项申请书，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六、评估与激励
（一） 省科技厅委托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组织
实施，重点评估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总体绩效完成情况。
（二） 企业科技特派员要求每年度末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

- 10 -
告，积极参加省科技厅及委托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的各项对接企业活动。
（三） 企业科技特派员完成合同任务后，由企业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后由企业科技特派员在“华转网”提交验收报告及项目
案例报告。
（四） 企业科技特派员任务完成后，经省科技厅审核给予省
级课题立项确认。
（五） 企业科技特派员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科研人员离岗创
业、兼职兼薪、成果转化等政策，享受相应待遇。
七、监督管理
（一） 省科技厅委托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负
责对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监督与评价，对立项资助
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接受社会监督，防范企业与有关单位联
合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进行核查。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将纳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并在一
定时期内不得申报省科技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
（二） 技术合同、服务协议执行期间，发榜企业如需中止合
同或变更合同金额，须主动书面通知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
限公司，并在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退回资助资金。不主动通知或不
退回资助资金，将视为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并根据相应法
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 根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粤府令第 271

- 11 -
号），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在项目申报、资金申请、资金使用、
抽查、检查等环节存在不配合监督工作、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信
行为的，省科技厅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中止
项目并责令整改、撤销相关项目并追回已资助的财政资金，并将
一定时期内限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予以处理；发现重大违
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省科技厅将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有关管理
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管理专业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规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
处理。